

Q/YXC

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XC 0029 S—2023

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05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7 日

2023-11-17 发布

2023-11-19 实施

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灵芝、天麻、铁皮石斛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过筛（或不过筛）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糖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DBS 53/034-2022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天麻》、DBS 53/035-2022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》、DBS 53/036-2023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总砷（或无机砷）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瑞、袁振齐、李丽琴、金芝。

省食品

号:53

期: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灵芝、天麻、铁皮石斛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过筛（或不过筛）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糖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.1 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灵芝粉及制品、天麻粉及制品、铁皮石斛粉及制品。
- 3.1.2 根据产品包装内容物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- 3.1.3 根据产品工艺不同分为：压片型、非压片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灵芝：应符合 DBS 53/036 的规定。
- 4.1.2 天麻：应符合 DBS 53/034 的规定。
- 4.1.3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- 4.1.4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4.1.5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气味与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2.0	GB 5009.3
天麻素和对羟基苯甲醇之和, (以干基计) g/100 g ≥	0.3 (仅限天麻粉及制品)	DBS 53/034 附录 A
粗多糖(以无水葡萄糖计) ^a , g/100 g ≥	25.0 (仅限铁皮石斛粉及制品)	DBS 53/035 附录 A
粗多糖(以葡萄糖计) ^a , g/100 g ≥	0.5 (仅限灵芝粉及制品)	SN/T 4260
^a 粗多糖以干基计。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4.4.1 天麻粉及制品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 (天麻粉及制品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≤	0.4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2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 ≤	0.1	GB 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 ≤	0.01	GB 5009.17
注: (1) 污染物限量以天麻鲜品计。 (2) 天麻干品的污染物限量按脱水率折算, 天麻鲜品水分参考值为 75 g/100 g。		

4.4.2 铁皮石斛粉及制品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^a (铁皮石斛粉及制品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≤	0.24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5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 ≤	0.2	GB 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 ≤	0.05	GB 5009.17
^a 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。		

4.4.3 灵芝粉及制品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5 污染物限量（灵芝粉及制品）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无机砷 ^a 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5
甲基汞 ^b 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a: 无机砷限量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
b: 甲基汞限量可先测定其总汞，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，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		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4.5.1 天麻粉及制品、灵芝粉及制品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5.2 铁皮石斛粉及制品还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6 农药残留限量（铁皮石斛粉及其制品）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腐霉利，mg/kg	≤ 3.0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NY/T 761
丙环唑，mg/kg	≤ 0.1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GB/T 20769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.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7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^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、GB/T 4789. 21 执行。					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，随机抽取2kg样品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可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还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在 云南西草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1 月 2 日